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属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股东直接增持、减持，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株式会社T&K TOKA，英文名为T&K TOKA CO., LTD.（以下简称“TOKA”）的股权关系发生变化，不触及公司的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TOKA，被株式会社BCJ-74，英文名为K.K. BCJ-74（以下简称“BCJ-74”）通过要约收购的方式收购其90.99%的股份，导致TOKA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TOKA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BCJ-74将通过TOKA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39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TOKA出具的《关于株式会社T&K TOKA要约收购完成情况的告知函》，BCJ-74取得TOKA共计90.99%股份的所有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TOKA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公司股份124,39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

本次权益变动后，TOKA持有公司股份数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BCJ-74持有TOKA 90.99%股份，成为TOKA的控股股东。BCJ-74通过TOKA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39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株式会社BCJ-74（英文名：K.K. BCJ-74）
注册地址	5F, Palace Building, 1-1-1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Japan
董事（Representative Director）	Yuji Sugimoto
企业类型	株式会社（Kabushiki Kaisha，根据日本公司法（Companies Act of Japan）成立的股份发行公司）
经营范围	收购并持有日本TOKA的股份并管理日本TOKA的业务活动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G.K. BCJ-73（持股比例1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2024年1月23日：为拟通过要约收购的方式收购TOKA股份（以下简称“日本要约收购”），BCJ-74向日本关东地方财政局提交《要约收购登记声明》；

2、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3月6日：为日本要约收购期；

3、2024年3月7日：宣布日本要约收购结果；

4、2024年3月13日：日本要约收购变动完成；BCJ-74取得TOKA共计约90.99%的股份所有权，并取得对TOKA的控制权，从而间接取得公司约29.90%的股份的控制权。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TOKA的股权关系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株式会社BCJ-74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编制了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不属于公司股东直接增持、减持，TOKA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数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杭华股份

股票代码：6885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K.K. BCJ-74

住所：5F, Palace Building, 1-1-1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Japan

通讯地址：5F, Palace Building, 1-1-1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Japan

股份变动性质：间接层面要约收购（增加）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4年3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华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杭华股份拥有权益。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Japan Fair Trade Commission）于2023年12月20日基于日本反垄断法作出的批准；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上市公司股份要约收购义务。

6、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股权转让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收购日本TK的控制权，从而间接控制日本TK直接持有的29.90%杭华股份的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	指	G.K. BCJ-73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指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格式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
《格式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年修订）
杭华股份、上市公司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TK	指	T&K TOKA CO., LTD.
日元	指	日本的法定货币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义务人、BCJ-74、本公司	指	K.K. BCJ-74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K.K. BCJ-74
注册地址	5F, Palace Building, 1-1-1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Japan
注册日期	2023年6月13日
董事（Representative Director）	Yuji Sugimoto
注册资本	5,911,675,000日元
注册号码	0100-01-236200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株式会社（Kabushiki Kaisha，根据日本公司法（Companies Act of Japan）成立的股份发行公司）
经营范围	收购并持有日本TK的股份并管理日本TK的业务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名称	G.K. BCJ-73（持股比例100%）
通讯地址	5F, Palace Building, 1-1-1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Japan
通讯方式	联系电话：+81-36212-7070 电子邮件：skawaguchi@baincapital.com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与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BCJ-74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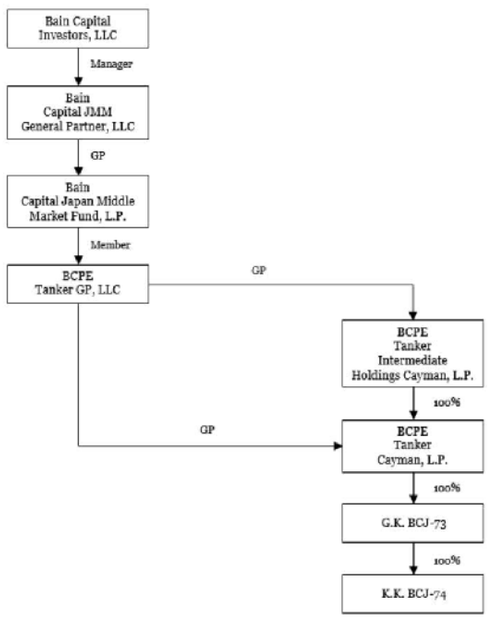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G.K.BCJ-73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00%的权益，G.K.BCJ-73系一家根据日本相关法律于2023年6月13日成立的主体，其注册地址为5F, Palace Building, 1-1-1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Japan。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是一家根据美国相关法律于2000年5月11日成立的主体，其注册地址为4001 Kennett Pike, Suite 302,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7, U.S.A.。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的主营业务为间接持有日本TK的股权并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日本TK的商业活动；除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未控制其他企业或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业务为在全球范围内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第二（一）部分披露的股权架构图，以及本报告书第一节第六、七部分披露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主营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为直接持有日本TK的股权并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指示管理日本TK的商业活动。

（二）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总资产为50,000日元、净资产为50,000日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总资产为50,000日元、净资产为50,000日元；截至2024年3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总资产为29,455,000,000日元、净资产为29,455,000,000日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总资产为11,580,000,000日元、净资产为11,580,000,000日元。该等财务数据尚未经过审计师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有1名董事，无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居留权
1	Yuji Sugimoto	TT**65**1	日本	日本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重大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杭华股份权益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日本TK权益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0%的情况还包括持有总部位于韩国的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Classys, Inc.共计54.70%的股份。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在境内、境外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商号名称	持股比例	简介
1	360 ONE	18.86%	一家印度领先的综合财富和另类资产管理平台
2	ChinaPnR	15.4%	一家领先的中国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提供商
3	esure	58.6%	一家领先的，专注于个人、汽车和家庭保险的英国保险公司
4	Lionbridge Capital	23.4%	一家快速成长的专注于中国中小企业的独立贷款机构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获得日本TK的控制权，进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9.90%的股份，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日本TK的长期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认同日本TK的发展战略和商业模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1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董事作出决定，批准日本要约收购（定义详见下文）。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要约收购的方式收购日本TK的控制权，进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9.90%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日本TK间接控制上市公司124,394,4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9.90%（按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要约收购的方式收购了日本TK共计约90.9%的股份，取得了对日本TK的控制权，主要流程包括：

（一）2024年1月23日：为拟通过要约收购的方式收购日本TK股份（“日本要约收购”），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关东地方财政局提交《要约收购登记声明》（“要约收购登记声明”）；

（二）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3月6日：为日本要约收购期；

（三）2024年3月7日：宣布日本要约收购结果；

（四）2024年3月13日：日本要约收购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日本TK共计约90.9%的股份的所有权，并取得日本TK的控制权，同时间接取得上市公司约29.90%的股份的控制权。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由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Japan Fair Trade Commission）于2023年12月20日基于日本反垄断法作出的批准。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总额

本次权益变动预计所需的资金总额为32,261,637,730日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所需的资金全部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自有或自筹的来源合法、可自由支配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有资金

根据要约收购登记声明，为实现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已承诺至多向其提供13,500,000,000日元可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自由支配的资金。

（二）自筹资金

根据要约收购登记声明，为实现本次权益变动，银行已承诺至多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借款19,000,000,000日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方银行	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
1	Mizuho Bank, Ltd. (5 -5, Otemachi 1 -chome, Chiyoda-ku, Tokyo)	(1) 定期贷款A 贷款期限：7年（分期还款）； 利率：基于日元JBA TIBOR浮动 担保：日本TK的普通股质押等 (2) 定期贷款B 贷款期限：7年（到期日一笔偿还）； 利率：基于日元JBA TIBOR浮动 担保：日本TK的普通股质押等	(1) 定期贷款A：2,850,000,000日元 (2)定期贷款B：8,550,000,000日元
2	MUFG Bank, Ltd. (7 -1, Marunouchi 2 -chome, Chiyoda-ku, Tokyo)	(1) 定期贷款Y 贷款期限：7年（分期还款）； 利率：基于日元JBA TIBOR浮动 担保：日本TK的普通股质押等 (2) 定期贷款Z 贷款期限：7年（到期日一笔偿还）； 利率：基于日元JBA TIBOR浮动 担保：日本TK的普通股质押等	(1) 定期贷款Y：1,900,000,000日元 (2)定期贷款Z：5,700,000,000日元
合计			19,000,000,000日元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在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亦无促使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采取任何影响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其他适用法律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规范运作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主体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竞争情况说明	成立日期
1	日本TK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日本TK的控制权，日本TK与上市公司在油墨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方面，存在同业。	1949年12月23日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日本TK一直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日本TK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未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并非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另外，日本TK已出具承诺“TOKA没有追加投资杭华股份的计划，不会在杭华股份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增持杭华股份股票。”“TOKA不谋求对杭华股份的控制地位，无论单独或共同控制。TOKA独立行使对杭华股份的股东表决权，不会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委托其他股东替TOKA行使表决权或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共同行使表决权。”该等承诺依旧有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间未发生任何重大关联交易，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与除日本TK外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主体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会新增任何重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其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对于由于各种合理原因而可能发生的由上市公司作为一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任何其他主体作为另一方的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促使该等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该等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该等期限内无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该等期限内无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该等期限内无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该等期限内无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况。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该等期限内无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K.K. BCJ-74

授权代表：John Connaughton

2024年3月13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证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信息披露义务人无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决议；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
5.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6.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信息披露义务人无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自查情况的说明；
7. 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专业机构及相关知情人员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自查情况的报告；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同业竞争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的承诺；
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上市公司住所地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K.K. BCJ-74

授权代表：John Connaughton

2024年3月13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杭华股份	股票代码	6885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K.K. BCJ-74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5F, Palace Building, 1 -1 -1 Marunouchi, Chiyoda -ku, Tokyo, Japan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直接持有T&K TOKA CO., LTD.5%以上股份）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24,394,4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9.9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3月13日 方式：间接层面要约收购		
是否免于发出要约	不适用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中，仅T&K TOKA CO., LTD.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按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已取得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Japan Fair Trade Commission）于2023年12月20日基于日本反垄断法作出的批准）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K.K. BCJ-74

授权代表：John Connaughton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78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78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6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815,300股，并于2022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71,261,1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212,16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048,93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4,7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0.7406%，现3名股东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3月21日全部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公司股东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1）承诺：

（1）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单位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单位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注1：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南京宝利丰智能装备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股东于2024年2月28日完成公司名称变更。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继勇、徐龙祥、肖兰花、林英哲、杜志军、傅安强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若若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徐龙祥、林英哲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及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锁定期届满后4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股东董继勇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股东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龙祥、董继勇承诺：

（1）本人/本机构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本机构拟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且本人/本机构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机构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机构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人/本机构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本机构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因本人/本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机构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本机构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股票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股票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